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防伪标识信息



扫描二维码、访问 <http://ywxt.cqicpa.org.cn>,
和关注微信公众号 cqicpa 输入防伪标识均可查询报告信息。

防伪标识编码：0220 2231 1270 0319 60

报告文号：重秋华专审（2021）099号

客户名称：重庆市垫江县科技局

事务所名称：重庆秋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类型：专项审计、其他鉴证业务 绩效评价

报告出具日期：2021-10-25

报告录入日期：2021-10-25

签字注册会计师：代廷权、张美芳

说明：本页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能视作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对报告真实性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重庆秋
报

重庆市垫江县科技局

2020 年度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项 目 名 称： 重庆市垫江县科技局 2020 年度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被 评 价 单 位： 重庆市垫江县科技局

绩效评价委托单位： 重庆市垫江县财政预算绩效评价中心

绩 效 评 价 机 构： 重庆秋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 告 文 号： 重秋华专审（2021）099 号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目 录

评价报告正文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一) 项目背景	3
(二) 项目概况	3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5
(一) 绩效评价目的与范围	5
(二) 评价方法、依据与指标	5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7
三、绩效指标分析	7
(一) 项目投入情况分析	7
(二) 项目管理过程情况分析	9
(三) 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10
(四) 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12
四、综合评价结果	13
(一) 综合得分情况	14
(二) 项目整体情况	14
五、取得主要成效	14
六、存在的问题	15
(一) 从预算的编制及执行情况来看, 预算安排的科学性有待加强	15
(二) 考核制度不完善, 未建立考核机制	15
(三) 对专项资金的后继监督工作力度不够	15
七、项目相关建议	16
(一) 规范和加强资金预算管理	16
(二) 建立健全考核机制, 完善管理制度	16
(三) 完善验收执行程序, 提高履职效力	17

评价报告正文

为加快创新驱动发展，支持科技创新活动，增强创新驱动力与产业竞争力，根据《重庆市引进科技创新资源行动计划》（渝府办发[2019]126号）、《垫江县促进科技创新扶持办法（修订）》（垫江府办发[2020]29号）、《垫江县科技项目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结合重庆市垫江县科技局（以下简称“县科技局”）部门职能及实际工作情况。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重庆市市级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渝财绩〔2019〕19号）等相关文件要求，重庆市垫江县财政预算绩效评价中心（以下简称“县绩效中心”）委托我司对县科技局 2020 年度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支出进行绩效评价。评价小组调研了本次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单位，随机抽查了垫江县高新技术企业、科技研发项目立项及结题、科普示范基地补助发放的具体情况，现将绩效评价结果归纳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垫江县科技局按《垫江县促进科技创新扶持办法（修订）》要求对管辖范围内的科技企业及事业单位及其相关的研发项目进行管理，其管理工作水平的高低直接影响垫江县市政面貌。2019年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重庆市引进科技创新资源行动计划》（渝府办发[2019]126号），提出“按照“需求导向、协同联动、合作共赢”原则，围绕大数据、人工智能、高端装备、集成电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生态环保、现代农业、智慧城市、医疗健康等重点领域，与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企业以及国家级科研平台深入合作，壮大高端创新主体，吸引“高精尖缺”团队和人才落户，形成高端创新资源聚集。”，制定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不断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完善区域科技创新体系，提升区域科技创新能力，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内容

本次绩效评价内容为垫江县科技局 2020 年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包括 2020 年度垫江县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和工业园区技改资金。

2. 项目资金

2020 年度，垫江县科技局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高企申报合格奖励、企业科技研发项目补助、科普示范基地建设奖补等。2020 年度县科技局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收入情况详见表 1；资金支出明细详见表 2。

表 1. 县科技局 2020 年度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收支预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资金用途	预算批复文件	年初预算	追加预算	调整后预算
垫江县科技局	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2020 年县科技局所辖企业高企申报合格奖励、企业科技研发项目补助、科普示范基地建设奖补、特派员工作补助等	《垫江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县级部门预算的通知》(财局发(2020)15 号)	7,080.00	149.11	7,229.11

注：追加的预算 149.11 万元，系上年结余资金 149.11 万元。

表 2. 县科技局 2020 年度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支出明细表

支出类型	支出明细	支出金额(元)
高企认定奖励	首次认定和复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	2,000,000.00
科技研发项目补助	工业、农业、医疗项目研发补助资金	9,628,000.00
科普奖励	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奖励、科普示范基地奖励	1,010,000.00
信息化平台建设	垫江科技特派员服务三农信息化平台建设	1,730,000.00
科技特派员奖励	特派员考核、超额超效、楼栋长通讯经费补助，特派员工作站奖励	592,500.00
科普建设	科普体验馆、科普广场、科技广场建设补助	900,000.00
调研报告	垫江县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调研报告	180,000.00
平台建设	垫江水务公司智慧云平台	64,000.00
咨询费	项目结题、评审咨询专家费用	78,160.00
审计费	科技项目审计、种子基金审计	56,740.00
差旅补助	支付临聘人员差旅补助	256,421.00
工资	支付临聘人员工资	23,615.00
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平台租车费	30,346.00

办公费用	市级特派员考察、基地标志牌经费、科协考核及管理服务费、特派员成立大会费用、其他办公费用等	741,338.38
技改补助	支付工业园区技改补助资金	55,000,000.00
合计		72,291,120.38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与范围

1. 评价目的

根据《重庆市引进科技创新资源行动计划》（渝府办发[2019]126号）、《垫江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垫江县促进科技创新扶持办法（修订）的通知》（垫江府办发[2020]29号）等文件，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基础上，结合单位基础资料、项目资料以及县绩效中心对本次绩效评价的要求，构建个性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收集、县科技局职能职责、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工作计划完成情况等信息，结合支出明细表及财务凭证，分析县科技局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并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以期达到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发现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从而加强和规范项目资金管理，优化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为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提供合理建议的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关注四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建立情况进行评价，包括财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等；二是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的规范性进行评价，关注项目经费的收支管理情况，重点关注项目经费支出程序是否规范、支出标准是否合理合规等；三是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的主要产出情况进行评价，包括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完成率、科研项目立项完成率、科研项目结题完成率、科普基地命名完成率、特派员选派完成率、科普普及完成率等；四是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投入的效益性进行评价，关注高企带动企业增收、研发创新带动居民就业、培育专业技术人才等。

2. 评价范围

重庆市垫江县科技局 2020 年度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二）评价方法、依据与指标

1. 评价方法

根据《重庆市市级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渝财绩〔2019〕19号）的规定，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

判法等。

(1)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专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评价原则与依据

(1) 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 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评价依据：

-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2)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 3) 《重庆市市级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渝财绩〔2019〕19号）；
- 4)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渝委发〔2019〕12号）；
- 5) 《重庆市引进科技创新资源行动计划》（渝府办发〔2019〕126号）；
- 6) 《关于印发垫江县促进科技创新扶持办法（修订）的通知》（垫江府办发〔2020〕29号）；
- 7) 《垫江县科技项目管理办法》（垫江科技局发〔2020〕17号）；
- 8) 《垫江县科技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垫江科技局发〔2020〕32号）；
- 9) 《垫江县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管理办法（试行）》（垫江科技局发〔2020〕21号）；

- 10) 《垫江县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示范基地管理办法》（垫江科技局发[2020]22 号）；
- 11) 《垫江县农村科普示范基地创建及管理办法》（垫江科技局发[2019]41 号）
- 12) 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3) 评价小组通过现场调查、核实等获得的资料等。

3.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设计参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评价指标体系包括投入、管理、产出、效果四部分内容，分别围绕项目的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等来设定，具体分为 4 个一级指标，6 个二级指标，17 个三级指标，充分反映项目预算资金管理、项目组织实施管理、项目绩效完成情况，保证评价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行性。内容及得分详见附件：重庆市垫江县科技局 2020 年度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成立绩效评价小组，进行人员分工；
2. 组织小组成员学习相关文件资料、编制实施方案；
3. 按照财预〔2020〕10 号文，组织具体负责人、经办人、业务实施负责人集中讨论并设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4. 与委托单位、主管单位讨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三方交换意见；
5. 实地走访调查实施单位实施情况，同时对项目负责人、实施工作人员、受益群体开展访谈与问卷调查，获取相关资料；
6. 整理汇总相关资料，对各项指标进行逐项逐条分析、评价；
7. 整理、分析，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指标分析

（一）项目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3 分）

县科技局根据《重庆市引进科技创新资源行动计划》《关于印发垫江县促进科技创新扶持办法（修订）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对县科技局管辖范围内的企业所进行的科技研发等开展指导、

服务工作。整体来看，科技局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辖区科技发展相关要求。

该项指标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3 分。

2. 绩效目标合理性（3 分）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指出，为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须考察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单位须根据上级部门任务要求，年初制定绩效目标，年末根据当年实际执行目标情况填写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县科技局 2020 年度科技发展专项年初目标，但存在部分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的情况，无法将绩效目标预期产出效果与绩效项目相关的使用情况进行匹配，部分绩效目标在制定过程中偏向工作成果，而未与绩效项目的实际内容挂钩，如数量指标中的“知识价值信用贷款”，该指标中的数值与科技发展资金的使用没有必然的关联，因此扣除 1 分。

该指标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2 分。

3. 绩效指标明确性（3 分）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等文件规定，预算部门（单位）在申报项目预算时应编制绩效目标，明确核心指标，设置反映项目产出和效果的绩效指标。县科技局 2020 年度科技发展专项资金设立了具体的、与项目内容切实相关的绩效指标，包括数量、质量、时效、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指标等，各项绩效指标清晰、明确。

该指标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3 分。

4. 预算编制科学性（3 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重庆市市级预算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各部门应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应当统筹兼顾、确保重点、厉行节约、公平高效。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应当匹配、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应该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垫江县科技局 2020 年预算编制按照《垫江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县级部门预算的通知》（垫江财政发〔2020〕15 号）的文件精神，结合所管辖范围的企业实际情况，编制符合流程，与工作任务相符。

该指标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3 分。

5. 资金到位率（3 分）

县科技局 2020 年度科技发展专项预算资金 7229.11 万元,实际支出 7229.11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项目预算资金已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 100%。县科技局对科技发展专项相关项目进行相关费用的支付,资金到位率 100%。

该指标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3 分。

6. 预算执行率 (3 分)

2020 年县科技局科技发展专项经费预算资金 7229.11 万元,实际执行预算 7229.11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该指标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3 分。

(二) 项目管理过程情况分析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分)

根据垫江县科技局关于转发《垫江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0 年度部门预算的通知》的通知文件要求,需严格预算执行,加大对专项资金的跟踪问效的力度,严禁随意改变专项资金用途。经调研,县科技局资金使用情况基本符合预算批复文件要求。评价小组通过查阅县科技局相关政策文件及支出明细发现,科技局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制定了大的范围,但是未明确制定完整的细则,部分支出存在没有相对应的政策文件的情况,如:3 月 13 号凭证,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双晒活动、2020 迎春文艺活动表演费 1.98 万元;6 月 36 号凭证,支特派员成立大会费用 1.0717 万元;9 月 28 号凭证,支到广东双新兴材料、佛山中德不锈钢公司招商机票 0.388 万元;12 月 51 号凭证,转账机关打印复印费 1.716 万元等,扣 2 分。

该指标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1 分。

2.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分)

财务管理方面,县科技局联合县财政局制定了《垫江县科技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相关科技项目按办法规定执行项目资金管理,从整体上看,县科技局的相关财务管理办法合法、合规、完整。此项不扣分,得 3 分。

业务管理方面,县科技局制定《垫江县科技项目管理办法》规范研发项目的立项与结题流程;制定《垫江县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管理办法(试行)》对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的申报、审批、建设和管理进行规范;制定《垫江县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示范基地管理办法》对创新示范基地的申报、

审批、运行机制、考核和激励进行规范；制定《垫江县农村科普示范基地创建及管理办法》对科普示范基地的申报、评审、考核进行规范；制定《垫江县科技特派员管理办法》对科技特派员的选派、职责、考核进行了规范。

从整体上看，县科技局业务管理制度基本完善，但是《垫江县科技特派员管理办法》（垫江科技局发[2020]20 号）中未明确规定关于特派员的考核补助标准，相关支出金额没有标准作为支付依据，此项扣 1 分，得 2 分。

该指标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5 分。

3. 制度执行有效性（3 分）

通过现场收集县科技局科技专项资金支出相关项目申请、结题验收报告等资料，未发现项目实施不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的情况，制度执行有效性高。

该指标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3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1.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完成率（4 分）

县科技局 2020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年初绩效目标为高企认定申报合格 5 家，复审合格 5 家，2020 年度县科技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实际完成值为高企认定申报合格 5 家，复审合格 5 家，完成率 100.00%，该指标不扣分。

该指标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4 分。

2. 科研项目立项完成率（4 分）

县科技局 2020 年度科研项目立项年初绩效目标为 30 个，当年科研项目立项实际完成值为 95 个，科研项目立项完成率 316.67%，超额完成当年制定目标，不扣分。

该指标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4 分。

3. 科研项目结题完成率（4 分）

县科技局 2020 年度科研项目结题年初目标 35 个，当年科研项目结题实际完成值为 70 个，科研项目结题完成率 200.00%，超额完成当年制定目标，不扣分。

该指标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4 分。

4. 科普基地命名完成率（4 分）

县科技局 2020 年度科普基地命名年初目标累计 16 个，当年科普基地命名实际完成值为累计 29 个，科研项目结题完成率 181.25%，超额完成当年制定目标，不扣分。

该指标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4 分。

5. 特派员选派完成率（4 分）

县科技局 2020 年度特派员选派年初目标 80 个，当年特派员选派实际完成值为 80 个，特派员选派完成率 100.00%，超额完成当年制定目标，不扣分。

该指标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4 分。

6. 科普普及完成率（4 分）

2020 年垫江县科技局开展科普宣传年初目标 2 次，年度实际开展科普宣传 2 次，宣传完成率 100.00%，完成当年制定目标；2020 年度发放宣传资料年初目标 5000 册，年度实际发放宣传资料手册 280000 册，资料发放完成率 5600.00%，超额完成年度目标，考虑此次资料系疫情防控用宣传资料，此项指标不扣分。

该指标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4 分。

7. 高新技术园区建设完成率（4 分）

规划高新技术园区建设 2020 年年初目标 1 个，年度实际规划高新技术园区建设 0 个，规划建设完成率 0.00%，年度目标未得到执行，扣 4 分。

该指标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0 分。

8. 工业园区技改补助使用率（5 分）

园区技改补助项目由工业园区、经信委分别用于支付朝阳公司用于基础建设和垫江县工业高质量“1+3”项目以及 2020 年工业企业“云慧券”兑付。该项目科技局未对该资金制定相关的使用计划，且未对该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故无法评估其实际完成率，故不予以评价，该绩效不扣分。

该指标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5 分。

9. 成本节约率（5 分）

此项指标主要考核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县科技局 2020 年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年初经财政审批预算资金共计

7080.00 万元，上年结余资金 149.11 万元，实际支出 7229.11 万元，本次评价成本节约率的计划成本以财政局审批金额为准，成本节约率= $[(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 \times 100\%$ 。本项目成本节约率大于等于 0 得 5 分，介于-10%至 0（含-10%）得 3 分，-50%至-10%（含-50%）得 1 分，，小于-50%不得分。经计算，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成本节约率为-2.11%，得 3 分。

该指标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3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1. 培育高企, 科技成果转化带动企业增收增效（8 分）

通过高新技术型企业的认定，科技研究项目的开展，相关新产品、新技术成果的转化，2020 年垫江县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成果带动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增加相关科技型企业营业收入 3 亿元以上

该指标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8 分。

2. 培育科技型人才队伍（8 分）

企业自主研发创新，培养专业技术人才纳入各级政府的长远规划，符合中央及市级科技兴国理念发展的要求，具有保障项目持续运营发挥效益的长效机制，项目自身具有可持续性。相关研发项目企业及事业单位共计培养科技型人才 25 人，为继续提升技术升级，进一步发展科技创新提供了保证。

该指标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8 分。

3. 解决民生就业问题（8 分）

研发项目结题企业及相关科技成果转化为垫江县当地累计提供了大约 1400 个就业岗位，辐射带动了当地农民从事相关行业，帮助 16 户贫困户实现收入以及 2 户脱贫。为解决当地的就业问题及响应国家脱贫致富的号召贡献了力量。

该指标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8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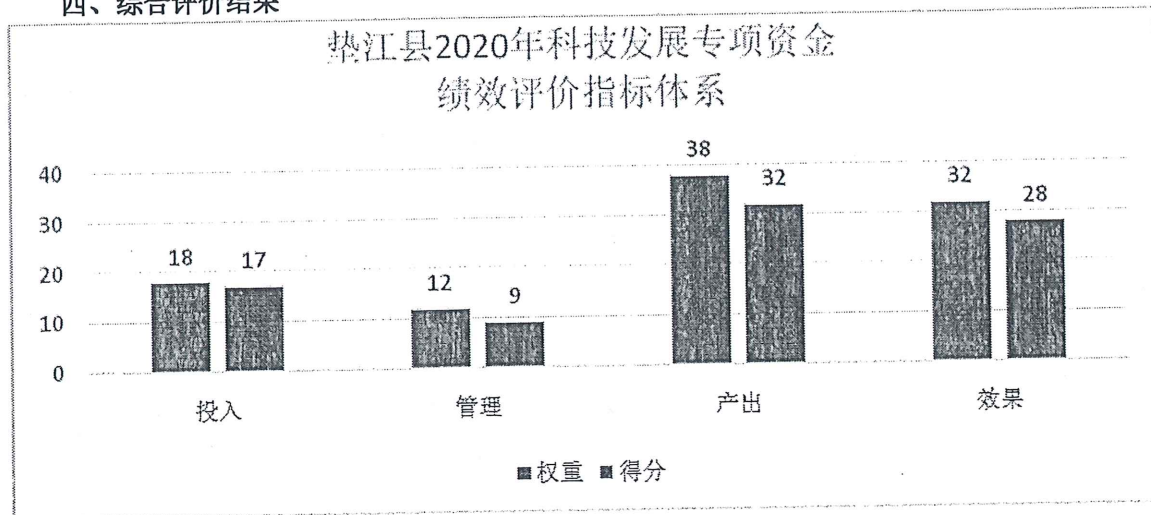
4. 服务对象满意度（8 分）

本次绩效评价共计发放所属项目企业及事业单位问卷 35 份，收回 35 份，有效问卷 35 份。通过调查分析，科技专项资金工作现状和办事制度满意度为 89.24%，专项资金到位情况满意度为 93.38%，申报工作流程及政策宣传满意度为 83.33%，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满意度为 88.44%，

总体满意度为 88.60%。按评分标准,调查占比 $\geq 95\%$: 8 分; $\geq 90\%$: 6 分; $\geq 80\%$: 4 分; $\geq 70\%$: 2 分; $\geq 60\%$: 1 分,否则 0 分。根据总体满意度 88.60%,得分为 4 分。

该指标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4 分。

四、综合评价结果



(一) 综合得分情况

从上图垫江县科技局 2020 年度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情况图可以清晰看出四项一级指标得分情况,其中,投入指标权重 18 分,得分 17 分,得分率为 94.44%;管理指标权重 12 分,得分 9 分,得分率为 75.00%;产出指标权重 38 分,得分 32 分,得分率为 84.21%;效果指标权重 32 分,得分 28 分,得分率为 87.50%。本次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86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二) 项目整体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垫江县科技局科技发展专项工作运行效果正常,详见报告正文三、绩效指标分析。2020 年县科技局实际支出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72,291,120.38 元,2020 年度县科技局发放了 2019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首次通过和复审通过的奖励发放、2020 年度以前结题项目的奖励、2020 年度研发项目立项补助、科普示范基地命名奖励、特派员工作站奖励等,2020 年县科技局 2020 年度科技发展专项预算资金 7229.11 万元,实际支出 7229.11 万元。垫江县科技局 2020 年年初设定绩效目标和自评表设定的绩效目标与实际项目资金的使用标准都有一定的差异,县科技局需注意绩效目标设置与对应目标需保持合理性和科学性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五、取得主要成效

2020 年县科技局完成年初目标任务, 发放高企认定申报合格 5 家, 复审合格 5 家奖励; 新增科研平台 (科技服务机构) 2 个; 创建农村科普示范基地 13 个; 审核通过科技成果 41 项; 开展科技项目立项 95 个. 70 个结题项目进行了审核验收, 全部验收通过, 开展科普宣传 2 次, 发放科普宣传手册 280000 册, 相关科技型企业增加收入 3 亿元以上, 累计提供了大约 1400 个就业岗位, 辐射带动了当地农民从事相关行业, 帮助 16 户贫困户实现收入以及 2 户脱贫, 共计培养科技型人才 25 人。

六、存在的问题

结合调研实际, 绩效评价小组发现存在以下问题:

(一) 从绩效目标制定及执行情况来看, 绩效目标的科学性有待加强

一是个别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绩效目标设置是预算绩效管理的基础和重要环节, 也是预算资金安排的前提条件。根据《重庆市市级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办法 (试行) 》渝财绩 (2019) 19 号中第二十三条“绩效目标编制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与资金使用方向相关, 与资金规模相匹配”, 评价小组通过获取绩效自评表, 发现垫江县科技局年初绩效目标中的“知识价值信用贷款”设置不够合理, 由于贷款不属于科技局的职责范围, 且贷款本身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之间没有任何关联, 导致绩效目标在制定过程中未与绩效项目的实际内容挂钩。

二是专项资金的政策文件未对资金使用范围进行细化。项目预算资金原则上应实行“专款专用”, 科技局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制定了相关的范围, 但是未明确制定完整的细则, 部分支出存在没有相对应的政策文件的情况。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列支部分支出, 如: 差旅补助、工资、文艺活动表演费、公务用车费用、招商费用、报刊杂志订阅费用、机关打印复印费用、科协考核和服务管理费等共计 462, 500. 38 元在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未发现明确的政策文件规定;

(二) 考核制度不完善, 未建立考核机制

评价小组通过调查发现, 县科技局印发的《垫江县科技特派员管理办法》(垫江科技局发 [2020] 20 号) 中对科技特派员的考核仅仅制定了考核的内容和目标, 未明确制定对科技特派员及其相关支出的奖励标准, 致使 2020 年度科技特派员的补贴支出, “超额超效”考核支出, 楼栋长 (村级科技联络员) 通讯补助等支出没有相关支付标准可依。

七、项目相关建议

为了进一步规范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针对县科技局 2020 年度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

（一）合理制定绩效目标，规范资金管理使用

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梳理，更加科学的制定绩效目标的各项指标。建议县科技局根据专项资金使用内容，制定更加准确反映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绩效目标，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作为奖补引导类项目，应该重点按投入方式、奖补标准的合理性、引导效果、可持续性、相关群体满意度等方面设置绩效目标。

优化预算支出，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没有预算，不得列支”的原则，在政府会计核算制度的背景下，建议县科技局在制定科技专项资金的相关政策文件的同时明确相关资金使用的范围，会计人员在反映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执行情况的同时，细化至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能更加清晰地、多维度反映财政支出用途，同时，能保证财政专项资金的“专款专用”，便于预算资金的管理和后期项目经费使用的计划安排，更有利于事业单位成本核算。

（二）建立健全考核机制，完善管理制度

针对科技特派员管理制度中的考核机制不完善问题，因县科技局于 2021 年年初印发了《垫江县科技特派员工作考核实施细则》（垫江科技局发[2021]1 号）且完善了相关问题，建议县科技局根据实际发生情况，研究相关对策，提前制定完善相关的管理制度，避免无据可依的情况发生。

附件：

重庆市垫江县科技局 2020 年度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表

重庆秋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重庆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垫江县2020年科技发展专项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	二级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计分方式	评价得分	评分说明
投入	项目立项	12	项目立项规范性	3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1、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2、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3、事前是否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等。	1、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2分; 2、事前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等相关要求,得1分。	3	垫江政府办发【2020】29号垫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垫江县促进科技创新扶持办法(修订)的通知》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	1、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2、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3、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4、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预算编制的目标内容与绩效目标的具体内容完全一致,等满分,有一项不一致扣1分,扣完为止。	2	部分绩效目标在制定过程中偏向工作成果,而未与绩效项目的实际内容挂钩,如数量指标中的“知识价值信用贷款”,该指标中的数值与科技发展资金的使用没有必然的关联,扣1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化情况。	1、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2、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 3、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4、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1、制定明确并细化绩效目标的项目得1分; 2、绩效目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1分; 3、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0.5分; 4、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0.5分。	3	绩效目标的制定清晰明确
	资金落实	6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	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是否与年度资金使用一致	预算编制的金额与年度实际使用金额是否一致,完全一致得满分,实际使用金额每超出5%,扣0.5分,扣完为止。	3	编制符合流程,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资金到位率≤60%,得零分; 60%<资金到位率<100%,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 资金到位率≥100%,满分。	3	预算资金7229.11万元,实际支出7229.11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项目预算资金已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100%
			预算执行率	3	预算资金与实际使用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准确性程度。	预算执行率=(实际使用资金/预算资金)×100%。 预算资金:年初预算的资金。 实际使用资金:年度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60%,得零分; 60%<预算执行率<100%,得分=到位及时率*分值; 预算执行率≥100%,满分。	3	预算资金7229.11万元,实际执行预算7229.11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垫江县2020年科技发展专项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	二级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计分方式	评价得分	评分说明
管 理	业务管理	6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如:项目建成后,项目单位是否建立了一套项目使用期间的交付与项目后期维护管理制度。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2、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1、建立项目实施中管理制度,得1.5分; 2、建立项目完成后验收制度,得1.5分; 3、未建立不得分。	2	2020年《垫江县科技特派员管理办法》中未明确规定关于特派员的考核补助标准,此项扣1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1、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2、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3、项目立项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4、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现场查看项目资料与实地查看项目建成效果,未满足“指标说明”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未发现项目实施不符合相关管理规定情况,制度执行有效性高
	财务管理	6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如:资金使用单位是否建立了一套完整的专项资金财务制度。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2、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1、建立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得3分; 2、未建立不得分。	3	相关财务管理办法合法、合规、完整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4、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5、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6、是否与相关政策文件的使用范围相符。	现场查看项目相关财务资料,发现一笔资金未满足“指标说明”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1	通过查阅县科技局支出明细发现,单位存在以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列支部分其他支出的情况,如:3月13号凭证,支新中国成立70周年、双晒活动、2020迎春文艺活动表演费1.98万元;6月36号凭证,支特派员成立大会费用1.0717万元;9月28号凭证,支到广东双新材料、佛山中德不锈钢公司招商机票0.388万元;12月51号凭证,转账机关打印复印费1.716万元等,扣2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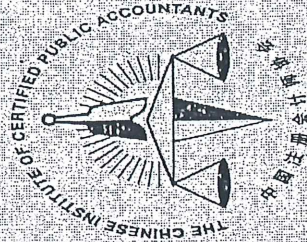
垫江县2020年科技发展专项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	二级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计分方式	评价得分	评分说明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高企申报项目与计划完成相对情况; 2、科研立项奖励与计划完成情况; 3、科研项目结题与计划完成相对情况; 4、科普基地命名与计划完成相对情况; 5、选派特派员与计划完成相对情况; 6、科普普及与计划完成相对情况; 7、高新技术园区建设完成率。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指标1:研发项目完成交付与计划数的比例; 指标2:科普项目建设与计划数的比例; 指标3:高企及科研平台完成数与计划的比例;	每单项指标4分, 每单项指标实际完成率≤60%, 得零分; 60%<实际完成率<100%, 得分=实际完成率*分值; 实际完成率≥100%, 得满分。	24	高企认定申报5家, 复审5家; 新增科研平台(科技服务机构)2个; 创建农村科普示范基地13个; 审核通过科技成果57项; 开展科技项目95个; 规划高新技术园区建设2020年年初目标1个, 年度实际规划高新技术园区建设0个, 规划建设完成率0.00%, 年度目标未得到执行, 扣4分;
产出	项目产出	38	质量达标率	5	实际完成数量与验收达标数量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工业园区技改补助使用率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质量达标率≤60%, 得零分; 60%<质量达标率<100%, 得分=质量达标率*分值; 质量达标率≥100%, 满分。	5	园区技改补助项目由工业园区、经信委分别用于支付朝阳公司用于基础建设和垫江县工业高质量“1+3”项目以及2020年工业企业“云慧券”兑付。。该项目科技局未对该资金制定相关的使用计划, 且未对该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跟踪, 故无法评估其实际完成率, 故不予以评价, 该绩效不扣分。
			成本节约率	5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实施方案》中成本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审定金额作为依据, 如没有出具决算审计报告以项目实际发生的一类费用总和, 或实际费用支出总计作为参考。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 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成本节约率大于等于0得5分, 小于-10%至0(含-10%)得3分, -50%至-10%(含-50%)得1分, 小于-50%不得分。	3	年初经财政审批预算资金共计7080.00万元, 上年结余资金149.11万元, 实际支出7229.11万元, 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成本节约率为-2.11%, 得5分

垫江县2020年科技发展专项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	二级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计分方式	评价得分	评分说明
效 果	项目 效益	32	经济效益	8	项目的实施是否能带动企业提高效益为前提。	项目实施后是否为当地增添经济发展的机会。	根据实际情况打分。	8	增加收入3亿元以上
			社会效益	8	项目的实施是否基于为改善社会影响力为前提。	项目的实施是否稳定企业的就业岗位。	根据实际调查情况打分。	8	提供了大约1400个就业岗位，辐射带动了当地农民从事相关行业，帮助16户贫困户实现收入以及2户脱贫
			可持续影响	8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是否建立并形成保障项目持续运营发挥效益的长效机制，包括：机构设置、制度建立、管理创新、技术创新、投入产出经济性、人才培养、资金经费保障等。	现场查看项目资料与实地查看项目建设成果，未满足“指标说明”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8	共计培养科技型人才25人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8	1、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质量的满意度。 2、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运行效果的满意程度。	1、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质量的满意度。 2、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运行效果的满意程度。	调查占比≥95%：8分；≥90%：6分；≥80%：4分；≥70%：2分；≥60%：1分，否则0分。	4	抽取了35家企业及事业单位进行调查，科技专项资金工作现状和办事制度满意度为89.24%，专项资金到位情况满意度为93.38%，申报工作流程及政策宣传满意度为83.33%，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满意度
合计		100		100				86	





姓名 代廷权

性别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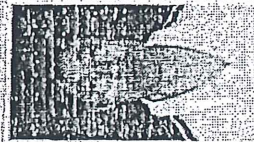
出生日期 1970年01月08日

工作单位 重庆铂码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230170010807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供查证书有效性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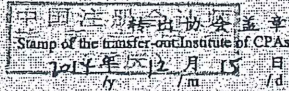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重庆瑞成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重庆分所

事务所
CPAs



同送阅入:

注册税务师 2014.8.12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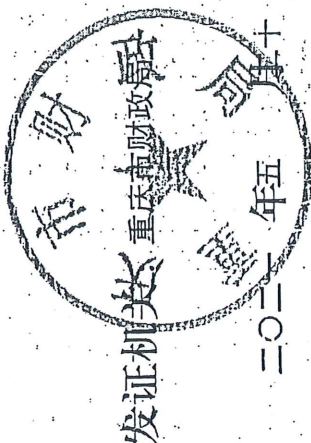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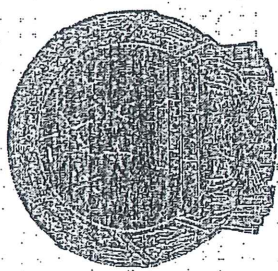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1176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重庆秋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代廷毅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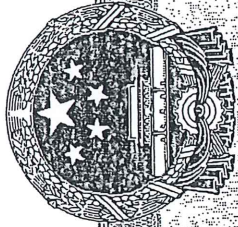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重庆市九龙坡区建工二村50号1幢清研理工创业谷5楼B12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50010096

批准执业文号: 渝财会〔2020〕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0-1-2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MA60NRXCX32

名称 重庆秋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代廷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代理代办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9年12月13日至永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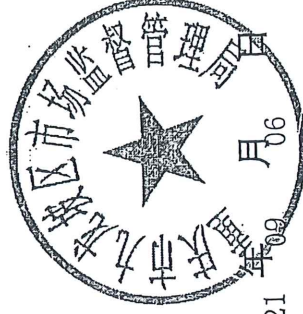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重庆市九龙坡区建二村50号1幢清研理工创业谷5楼B12

副本号：1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登记机关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